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

至2026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薛令光	√
1.02	杜 磊	√
1.03	张明川	√
1.04	柴有国	√
1.05	刘国立	√
1.06	杜 非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贺佑国	√
2.02	张保连	√
2.03	栾 华	√
2.04	宋 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6/10/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9时00分至11时0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二)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参会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薛令光	
1.02	杜 磊	
1.03	张明川	
1.04	柴有国	
1.05	刘国立	
1.06	杜 非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贺佑国	
2.02	张保连	
2.03	栾 华	
2.04	宋 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且预披露届满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不超过440万股弘业期货(股票代码001236)A股股票。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且预披露届满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不超过440万股弘业期货(股票代码001236)A股股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不超过440万股弘业期货(股票代码001236)A股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约3,476万元(以10月9日收盘价计算)
账面成本	26,869.11万元(所持全部股份账面成本)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定,尚不确定溢价情况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001236
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	14,440万股
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	14.3286%
拟出售股数	出售不超过440万股
拟出售比例	出售比例约0.4366%
预计交易金额	出售金额预计约3,476万元(以10月9日收盘价计算)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股票的来源

本公司所持弘业期货股份来源为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股份。目前,公司所持弘业期货股份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截至2026年二季度末,公司所持弘业期货股票的账面价值为26,869.11万元。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
出售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预披露15个交易日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
出售价格	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并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最终财务影响需视二级市场实际减持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8	苏豪弘业	2026/10/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除前述文件外,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一10月2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一12:00,下午1:30一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68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62530、025-52278488

传真:025-52278488

邮箱:hyzqb@artall.com

联系人:曹橙、钱宇豪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1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9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豪弘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临2026-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51)。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日常经营所需,更好地保证汽车零部件板块的业务拓展,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华通车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申请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12个月,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的借款之日起至相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信贷业务及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4、法定代表人:胡辉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华通车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通车业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714,416,566.17元,负债总额为 631,351,935.99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083,064,630.18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4,350,708.29元,利润总额为227,080,961.18元,净利润为 227,080,961.18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653,689,844.26元,负债总额为 592,437,330.04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061,252,514.22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5,353,262.65元,利润总额为-22,173,985.71元,净利润为-22,173,985.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通车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0、经查询,华通车业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最新信用等级: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自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的借款之日起至相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

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华通车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汽车零部件板块正常运作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华通车业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虽华通车业未提供反担保,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65,080.53万元。截至本担保议案上会日统计,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23,102.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60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7%。

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普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部分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3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70,682,32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27,528,300股后的总股本7,343,154,02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9月24日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87,452,321.76元=7,343,154,022股×0.08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87,452,321.76元÷7,370,682,322股≈0.0797012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需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受让价格=6.93-0.0797012≈6.8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骐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骧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已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6.93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内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华通车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在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的借款之日起至相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韩金龙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贾松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强先生

独立董事:裴斐先生

(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邮箱:ir@uw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拟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